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A股基金	**成立日期**	103年7月2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特色：

(一)高純度，貼近中國內地市場。(二)高深度，參與中國轉型(改革)紅利。(三)高潛力，掌握中國龐大、多元內需商機。(四)低基期，估值便宜，政策明朗驅動改革紅利。(五)中國股市邁向國際化，重要性日增。(六)人民幣國際化，資產配置必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二、本基金可透過 QFII 額度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至第 37 頁。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有價證券，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

(一)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法規之變動等)、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資金匯出匯入之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匯率相關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註)。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市，基金淨值較易受區域經濟變化而波動，因此適合欲追求中國經濟高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價值 比重(%)
資訊技術	846.25	30.26
核心消費	356.67	12.75
工業	245.85	8.79
金融	228.06	8.15
非核心消費	196.11	7.01
能源	190.05	6.80
公用事業	134.36	4.80
原材料	129.81	4.64
醫療保健	113.18	4.05
通訊服務	31.19	1.12
約當現金	325.27	11.63
合計	2,796.7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二)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人民幣)

(三)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美元)

(四)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南非幣)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開始銷售日: 新臺幣計價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019/4/2; 人民幣計價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019/4/2; 美元計價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019/4/2;南非幣計價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019/4/2。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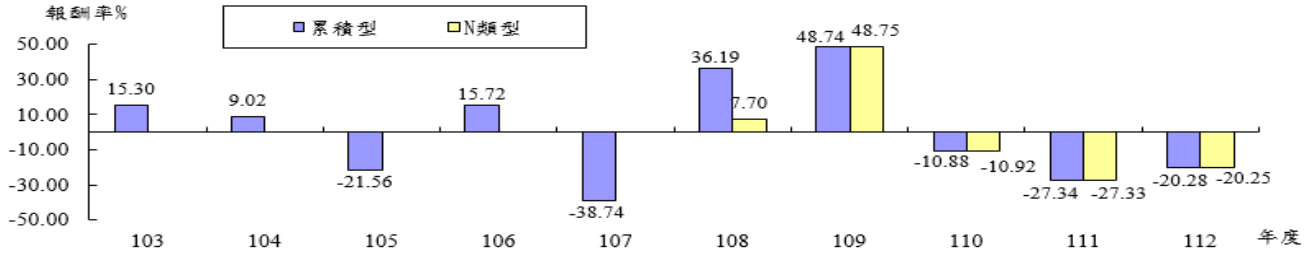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級別 N 類型，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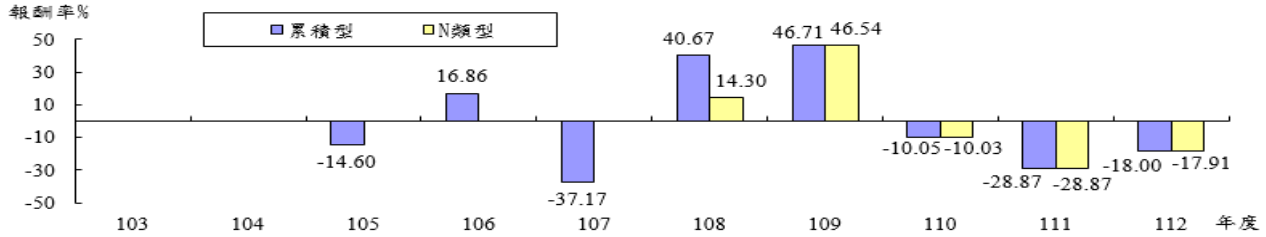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銷售；人民幣計價級別 N 類型，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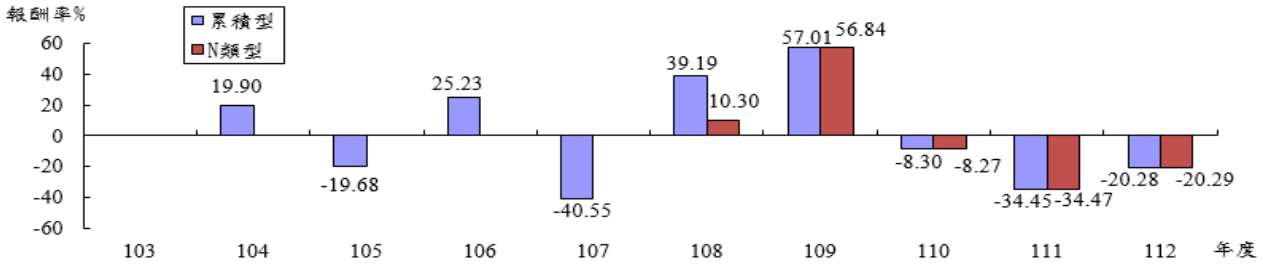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 104 年 10 月 2 日開始銷售；美元計價級別 N 類型，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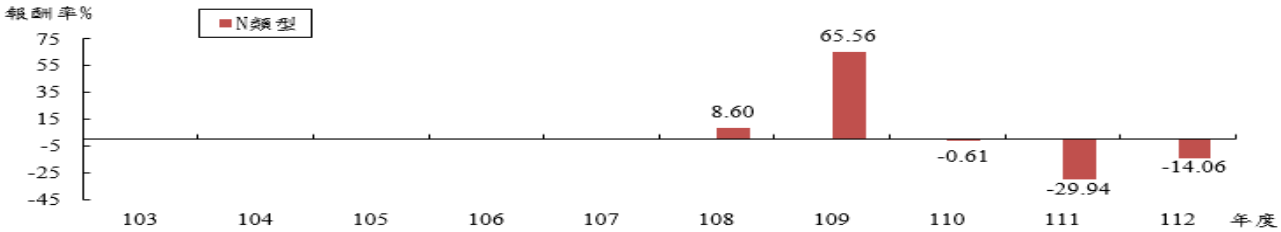

本基金南非幣計價級別 N 類型，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銷售。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 年 7 月 2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5.31	-10.42	-20.28	-48.38	4.58	N/A	-26.90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5.38	-10.40	-20.25	-48.38	N/A	N/A	-17.79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00	-11.13	-18.00	-47.53	8.29	N/A	-32.10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2.87	-11.02	-17.91	-47.46	N/A	N/A	-12.26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0.53	-9.19	-20.28	-52.07	4.74	N/A	-28.34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0.60	-9.30	-20.29	-52.08	N/A	N/A	-17.10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3.84	-11.59	-14.06	-40.16	N/A	N/A	1.61

資料來源：Lipper，投信投顧公會。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688	3.223	2.912	2.840	2.74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現行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1.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7頁至第4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四、投資各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五、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六、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